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總件數 45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5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13	28.89%
		1. 主辦機關開工迄今計辦理 19 次施工督導及 52 次安衛督導，雖留有督導紀錄，惟督導內容太過簡要，不具體，所記載之優點均為廠商基本須辦理之工作，督導機制未完備。 2. 抽查主辦機關 114 年 3 月 7 日「工程督導紀錄」，內容偏重需求變更及催辦行政作業，應依現場施工品質及職安衛進行查察確認，並留存紀錄及限定缺失改善期限。 3. 針對歷次查核、11 次督導或查驗之重複性缺失之追蹤及矯正預防尚未有成效，如水保工程改善、施工架職安缺失、稽核紀錄未完善等。		
2	4.01.06.02	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	15	33.33%
		1. 監造計畫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核定，未落實於工程決標(113 年 5 月 31 日)前核定。 2. 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部分未符合需求，如監造計畫第 1 頁「監造組織」，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應修正為「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3. 監造計畫已有修正進版，惟與現場實際情形仍有差距，應加強審查。		
3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24	53.33%
		1.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內容不完整：(1)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填列預定完工日期 114 年 10 月 2 日，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標明為 114 年 10 月 11 日，及施工廠商簡報資料為 114 年 10 月 12 日，顯不相符。(2)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未依規定填列，如：功能效益、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 2.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部分資料未填：(1) 監造計畫核定日期有誤。(2) 空污費、空污徵收管制編號未填。(3) 保險費及保險號碼未填。 3.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資料所登載之廠商品管人員，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填報之人員，二者有不一致情形。		
4	4.01.99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33	73.33%

		1.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內容未完整：(1) 承攬廠商執行情形的「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部分工項與內容複製自監造單位監督情形的「材料設備抽驗情形」，如「應抽驗總次數、已抽驗、未抽驗」，請修正為「應檢驗總次數、已檢驗、未檢驗」。(2) 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標註：已檢查(2)次，而檢查之次數顯與實際施工天數(125 日)未符，工地安全設施檢查，依規定應每日執行並請覈實標註為宜。(3) 未針對專業人員執行情形之優劣點詳實評核。 2. 主辦機關未督導施工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迄今尚未辦理。 3. 其他主辦機關缺失：(1) 主辦機關未落實督導水電工程之施工品質。(2) 填報之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內，監造單位二級材料抽驗與施工廠商一級材料抽查項目不同，二級材料抽驗盡量由施工廠商試驗過後之材料進行獨立抽查試驗，請確認填報資料正確性或詳盡度。(3) 主辦機關應加強監造職安監督查核計畫、及施工廠商職安衛管理計畫、災害防止計畫等之審查工作。
--	--	--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2.01.05.02	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20	44.44%
		1. 訂定施工抽驗(查)標準，未符合需求：(1) 檢驗停留點，未訂定職安查證，並據以執行(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七章撰寫說明 4)。(2) 輕隔間工程未訂定開口雙立柱、開口上方 L 型及出線盒加勁補強。(3) 明架天花板，未參考國土管理署「附錄 B 懸吊式輕鋼架天花板耐震施工指南」，區分面積小於 100m² 及面積大於 100m² 之骨架系統予以適當懸吊。(4) 門框，未訂定角隅固定間距 15~20cm。(5) 廁所地坪磁磚，未訂定與牆面磁磚留設伸縮縫、洩水坡度、試水時間及蓄水高度等。 2. 施工抽查標準相關缺失：(1) 植筋施工抽驗標準，未符需求。(2) 施工抽查標準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7.2 辦理，如：其表頭「檢查標準」欄位，應修正為「抽查標準」、「檢查時機」欄位，應修正為「抽查時機」、「檢查方法」欄位，應修正為「抽查方法」、「檢查頻率」欄位，應修正為「抽查頻率」等。 3. 施工抽查標準未符合圖說規定訂量化值，如：混凝土砌卵石工程、欄杆工程、照明開關設備安裝工程、接地棒尺寸規格等。		
2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19	42.22%

		1.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抽驗程序及標準未符合需求：(1)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辦理。(2)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6.2 辦理。 2. 運轉類機電設備，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標準及抽驗紀錄表。 3. 運轉類機電設備相關缺失：(1) 監造計畫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未就運轉類機電設備，就各階段（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運轉）分別訂定其「測試流程圖」，及其對應之「測試抽驗標準表」及「測試紀錄表」。(2) 抽查「電力配電系統功能試運轉抽驗紀錄表」及「給排水系統功能試運轉抽驗給排水系統功能試運轉抽驗(驗)標準表」，與對應之抽驗標準表內容未一致，且紀錄表單名稱亦錯誤，未符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之規定。		
3	4.02.01.10.01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應將需進行廠驗機電設備之預定廠驗日期儘速載明，俾利後續管制。(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管制項次一致。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合需求：(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5.1 辦理。(2)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11 年 2 月 11 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紀錄結論最新頒訂修正。(3)對於材料審查作業未符合需求，如：抽查天花板、防水材等材料送審作業，施工廠商所檢附資料（如材料規格品牌、試驗報告等），均無材料規範對照表，不符材料送審作業管制需求。 3. 未將契約規定之全部材料/設備納入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尤其各項機電設備材料皆應列入，並檢討訂定各項材料應送審項目，定期管制材料送審情形，且應依工程預定進度及所需備料時間，審查廠商各項材料設備預定提送時程及材料設備預定進場時程之合理性，每周工地定期工務會議應管控實際執行情形。	23	51.11%
4	4.02.01.10.03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1. 施工抽查紀錄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7.3 辦理。 2. 施工抽查表未依契約及規範確實檢討訂定現場應抽查之重要項目，如鋼筋搭接位置、長度、混凝土保護層墊塊設置間距、油漆膜厚、防水層厚度等，並依不同之施工階段分施工前、中、後落實辦理施工抽查，且抽查點位未於抽查表內詳實記錄，施工前、中、後抽查點位應一致。	28	62.22%

		3. 施工抽查紀錄表不全，缺漏「止滑收邊磚」、「石英磚」、「環氧樹脂地坪」、「樓梯磚(含止滑磚)」、「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馬賽克」、「防火門」、「扶手及欄杆」、「指標系統」等抽查項目。		
5	4.02.03.04.01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36	80.00%
		1. 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各項施工品質抽(查)驗，應區分為「檢驗停留點查驗」及「隨機抽查」，並分別統計說明。(2) 未落實抽查施工作業，抽查「放樣工程」等抽查紀錄，內容太過簡略，未分抽查位置，且無機電工程放樣紀錄等。 2. 抽查紀錄表填寫，尚有不足，如：(1) 抽查紀錄表，以流水帳方式建檔，不易尋找檔案，應分工項再分停留點抽查及不定期抽查建檔。(2) 各工項之不定期抽查，頻率較為不足，請加強。(3)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填報不符規定，抽驗結果僅填「○」，應填報為「合格、不合格」。 3. 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部分未落實執行及記錄：(1) 材料設備之試驗項目及數據，部分未標註「合格值」及「試驗值」，即判定「合格同意使用」。(2) 部分「抽查標準(定量定性)」未標註量化值，僅標註：「設備應為進場抽驗合格之產品」、「圖面與現場位置確認」、「確認探測器實際施作數量」。(3) 部分「實際抽查情形」未標註量化值，僅標註：「符合規定」、「位置一致」。 4. 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植筋工程已施工，惟未辦理施工抽查，可行性拉拔試驗無藥劑、鑽孔直徑、鑽孔深度未能確認。(2) 基礎工程無開挖深度、寬度、配筋等抽查紀錄，應有抽查標準、抽查數據、附有拍攝日期之照片及檢討是否同原設計需求。		
6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22	48.89%
		1. 現場經查核發現有多項施工及職安缺失，惟監造單位之抽查紀錄表內缺失項目皆未反映呈現，且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未落實執行。 2. 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缺失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及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等相關缺失：(1) 天花板吊筋及暗架天花板主架，間距過大，未確實督導承攬廠商。(2) 監造單位僅有 8 次之職安衛督導頻率不足，應加強。 3. 發現缺失時，未立即通知廠商限期缺失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及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等相關缺失：(1) 施工抽查缺失統計皆為零，可知未落實記錄缺失情形。可立即改善之缺失皆應落實記錄，並於複查欄位記錄複查情形。(2) 監造單位的職業安全衛生督導作為僅有 18 次，頻率明顯不足，應予加強；汛期期間的防汛自主檢查督導亦應加強，如：颱風警報防汛自主檢查除了颱風前的檢查督導外，颱風後亦應有相關檢查之督導紀錄。 4. 監造單位未落實督導施工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7	4.02.03.08.01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24	53.33%
		1.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部分記載不完整：(1)「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辦理情形」，部分未依規定按日確認並打勾，不應在電子檔原稿反黑。(2)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部分未記錄及稽催。(3)簽章欄，應以簽名為之。 2. 監造報表未落實記錄，如：對於材料進場抽驗、施工檢驗停留點抽查、各項會議及機關督導等，當日皆應記錄。 3. 監造報表記載不完整，如：抽查 114 年 1 月 9 日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及 114 年 2 月 21 日鋼筋混凝土用竹節鋼筋試驗報告資料判定結果，未登載。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21	46.67%
		1. 訂定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4.2 辦理，如：品質計畫第 20 頁。 2. 未檢討訂定各項材料/設備日後進至工地應管理項目及管理標準，如尺寸、廠牌型號、外觀顏色或與樣品之符合度等，並據以訂定材料自主檢查表。 3. 訂定工項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1)輕隔間工程未訂定開口雙立柱、開口上方 L 型及出線盒加勁補強等。(2)明架天花板，未參考國土管理署「附錄 B 懸吊式輕鋼架天花板耐震施工指南」，區分面積小於 100m ² 及面積大於 100m ² 之骨架系統予以適當懸吊。(3)門框，未訂定角隅固定間距 15~20cm。(4)廁所地坪磁磚，未訂定與牆面磁磚留設伸縮縫、洩水坡度、試水時間及蓄水高度等。(5)未訂定「防水工程」工項品質管理標準。 4. 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相關缺失：(1)天花板工程之品質管理標準，請增加「需符合『懸吊式輕鋼架天花板耐震施工指南』規定」。(2)水泥粉刷工程品質管理標準之灰誌，間距不超過 1.5M，應修正為 1.0M。		
2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20	44.44%
		1. 未分別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及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單格式，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及表 6.2 辦理。 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相關缺失：(1)設備功能試運轉檢測程序中，未標示機電系統架構圖。(2)消防工程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標準及檢查表。		

3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35	77.78%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未符合需求：(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修正「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5.1 辦理，如：品質計畫第 30 頁～第 33 頁。(2) 材料自主檢查表單格式內容，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修正「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5.3 辦理，如：品質計畫第 34 頁。(3) 品管自主檢查表單格式內容，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7.2 辦理，如：品質計畫第 53 頁～第 57 頁，缺漏「協力廠商」欄位，且「檢查時機：檢驗停留點、施工中檢查及施工完成檢查」欄位，應修正為「施工流程：施工前、施工中檢查及施工完成檢查」。 2. 材料進至工地未確實檢查確認其與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包含廠牌型號、外觀顏色與樣品之符合度及與送審資料之一致性等，訂定材料自主檢查表。 3. 自主檢查表未符需求：(1) 植筋工程已施工，惟未辦理自主檢查，可行性拉拔試驗無藥劑、鑽孔直徑及鑽孔深度未能確認，亦未留存佐證照片 (2) 基礎工程無開挖深度、寬度、配筋等自主檢查紀錄，且應有檢查標準、檢查數據及附拍攝日期之照片。		
4	4.03.03.01	施工日誌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13	28.89%
		1. 抽查 114 年 5 月 20 日施工日誌格式內容，採用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未符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最新頒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且本案屬建築物者，依規定填寫「建築物施工日誌」；表格應依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7 日最新版本修正。		
5	4.03.03.02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	26	57.78%
		1. 施工日誌部分記載不完整：(1)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之(一)施工前檢查事項，部分未依規定按日逐項檢查並打勾，不應直接在電子檔原稿反黑。(2) 主辦機關(含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未登載。 2. 施工日誌重要事項，記載不完整，如：抽查 113 年 3 月 21 日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報告編號：D24-01212)，未登載資料判讀結果。 3.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1) 未登錄材料及施工自主檢查、材料試驗結果判別情形、監造單位施工檢驗停留點抽查及主辦機關之督導情形等。(2) 工地負責人未於施工日誌簽名。 4. 未填報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惟施工日誌勾選已執行完成。		
6	4.03.04.01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16	35.56%
		1. 自主檢查表部分「檢查標準(定量定性)」未標註量化值，如標註：「與契約標單相符」、「符合核准型錄送審」、「規格、間距是否符合規定」。		

		2. 施工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未量化未符需求、協力廠商欄位未據實填寫： (1) 鋼筋之綁紮牢固標準不明確，應增加「間距$\geq 20\text{cm}$ 應採逐步綁紮」。 (2) 模板清潔孔標準建議修正為「每柱一處，牆面每@2.5m 至少需設置一處清潔孔」 (3) 牆面是否有設計滴水線、尺寸為何，應釐清。 (4) 門窗缺固定件間距、窗框填塞及塞水路或防水塗刷。 (5) 天花板無吊筋邊距及燈具設備開口加強吊筋項目及標準。 3. 自主檢查表部分未訂定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1) 部分實際檢查情形僅標註：「符合圖說位置要求」。 (2) 部分導線之規格標註與契約，顯不相符：如「A.耐熱隔離纜線 2.0mm*2C(契約詳細表標註)，自主檢查之品質管理標準標註：耐熱隔離纜線 2.0mm²*2C」、「B.聚氣乙烯耐熱線 HR 2.0mm²(契約詳細表標註)，自主檢查之品質管理標準標註：耐熱隔離纜線 HR 2.0mm」，請檢討釐清。		
7	4.03.04.0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41	91.11%
		1.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 (1)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抽查 114 年 1 月 2 日門窗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未列表分位置檢查，檢查結果均填列於同一張表單，顯未落實。 (2) 現場經查核發現有多項施工及職安之缺失，惟施工廠商之自主檢查表內缺失項目皆未反映呈現，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未落實執行。 2. 自主檢查表(機水電設備工程)，部分未落實執行及記錄： (1) 部分材料自主檢查表之「品質管理標準及檢驗值」與「檢驗項目」，有錯置之情形，且接地棒之規格與契約規範不符，檢驗結果判定合格。 (2) 給水管路試壓，檢查標準標註：試驗壓力不得小於 10Kgf/cm²、實際檢查情形標註：10Kgf/cm²，所附照片為 13Kgf/cm²，都沒標註測試時間，檢查結果判定合格。 (3) 電氣配管之固定間距，檢查標準標註：每$\leq 3.0\text{M}$ 應以管架固定、實際檢查情形標註：3M 一處，檢查結果判定合格，以上均未符合規範，顯專業度不足。 3.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1) 承攬廠商自主檢查執行次數共有 41 次，惟檢查檢查結果全部合格，應加強檢查缺失記載及後續改善要求。 (2) 配管工程及接地工程均已進行，應有對應的施工自主檢查作為及紀錄。 (3) 協力廠商欄位填寫不足。 (4) 自主檢查表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欄，應由協力廠商實際施工人員簽名。 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1) 施工自主檢查未依施工階段分施工前、中、後分別落實辦理自主檢查並確實記錄檢查位置。 (2) 施工自主檢查缺失統計皆為零，施工缺失未落實紀錄或未落實辦理檢查，自主檢查發現可立即改善之缺失皆應確實記錄並於缺失複查欄位記錄缺失改善情形。 (3) 施工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填寫，如給排水工程自主檢查表紀錄管路轉管採 2 只 45 度彎頭，惟現場卻採用 90 度彎頭。		
8	4.03.05.02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19	42.22%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合工程需求： (1) 承攬廠商對於材料設備送審管制應加強，目前有部分機水電材料設備		

		之送審有落後情形。(2)「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應將各項次之預訂進場日期載明，並納入管制。 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部分未符合需求及落實執行，建議依工程會 110 年 5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100011263 號函，略以：「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制項次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之項次數目一致」。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應將需進行廠驗機電設備之預定廠驗日期儘速載明，俾利後續之送審管制。		
9	4.03.11.06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17	37.78%
		1. 施工廠商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應參考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修正「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制定格式填報。 2. 專業技術人員雖有 5 次現場督察作為，惟紀錄表內容之填寫較為空泛，有關施工指導以及缺失改善要求應加強。 3. 抽查 114 年 4 月 18 日，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填具督察紀錄表，未落實登載，如：文件編號欄位空白、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欄位空白。		
10	4.03.14.03	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7	37.78%
		1. 未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參與人員簽到單，不應有代簽名情形。 3. 工地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會紀錄不完整，內容無講師、上課地點及時數，且未邀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列席。		
11	4.03.14.07	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2	26.67%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尚未依規定填報「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建議依「工程會 110 年 5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451 號函」辦理。 2.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自主檢查次數僅有 15 次，頻率明顯不足。 3. 未對分包商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二、施工品質				
(一)強度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9	20.00%

		1. 混凝土澆置、搗實相關缺失：(1) 二座戶外樓梯混凝土有蜂窩。(2) 斜屋頂有冷縫及少許蜂窩。(3) 一樓部分牆面混凝土有蜂窩。 2. 混凝土未落實依澆置計畫澆置，部分於梁、版區形成冷縫；中空梁區多處產生裂縫，10 樓頂版部分並已有滲水現象。		
2	5.01.03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9	20.00%
		1.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1) 樓梯混凝土完成面不平整，部分級高及級深低於圖說規定。(2) 屋突一層雨遮板厚度不一致。 2. 車道側牆混凝土上下澆置面錯位、上側有突出現象，請改善。 3. 外牆上、下層擴柱之混凝土完成面銜接不平整。 4. 混凝土外牆柱體之位移太大，約有 5cm。		
3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13	28.89%
		1. 混凝土表面過多鐵件及鐵釘殘留雜物，未即時清除。 2. A 區行政樓十樓 RC 牆上垂板底部遺留雜物，應清除。 3. 慈暉樓地上二層，拆除原構造物體及天花板，其表面及頂版，部分既有固定鐵件、鐵絲等雜物，未確實清除。		
4	5.02.05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9	20.00%
		1. 二樓柱牆鋼筋多數尚未使用間隔器、墊塊調整，保護層不符規定。 2. 雙層牆鋼筋之間距未以寬止筋固定，導致鋼筋位置大幅偏移，甚至遭作業人員任意彎折，保護層普遍不符規定。		
5	5.07.04.01	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10	22.22%
		1.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248-3 條規定，「CD 管不得使用於鋼筋混凝土以外之場所」，現場已裝置之 CD 軟管，應予更正。 2. 管線路配置相關缺失：(1) 地上五層 508 房、509 房，弱電警示燈電導線管敷設，其 PVC 電導線管材質配置 CD 管，未符規範。(2) 地上五層 507 房，臨時電源連接既有電源，設置臨時插座電導線之線路裸露，未敷設 PVC 管防護，未符規範。 3. 空調室內機之電源配線採 1.5 mm，小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最小線徑(2mm 單芯線)之規定。		
6	5.07.04.03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21	46.67%
		1. 部分導線管及導線施設未符合規範：(1) 管路裝置未牢固，部分已鬆脫、部分以膠帶包紮。(2) 部分線路未完整配置於管路內。(3) 部分線路未整理及防護(含部分線頭裸露未施與絕緣包紮)。 2. 地下一層空調機房，CH-2 冰水主機之各控制器材，部分配設電導線裸露未以管材保護，未符規範。		

		3. 電氣管線裝置相關缺失：(1) 照明管線採金屬軟管由既有樓板出線口銜接，有部分未採 PVC 管配管施工，且該樓板接線盒銜接配管後未安裝金屬蓋板防護，電導線管安裝不合規範。(2) 部分空調室內機安裝之撓性金屬導線管，其配管長度不足，導致電線外露之長度較長未防護。		
7	5.07.04.99	其他電氣、弱電施工缺失	15	33.33%
		1. 地上四層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求助鈴配設管路，其按鍵中心距日後地板磁磚完成面高度應介於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未符合規定。 2. 其他電氣、弱電、號誌施工缺失：(1) 水電出線盒設置於免拆膜內未作盒蓋保護，混凝土將灌入電管內造成廢管。(2) 牆內之開關及插座盒使用 CD 管配管，灌漿應檢查加強固定。 3. 其他電氣、弱電、號誌施工缺失：(1) 配電盤電線應收整，不應跨過斷路器，影響操作。(2) 配電盤內廢除之管路，建議密封。(3) 現場已廢除不用之管路建議應全數移除，不應留在天花板內。		
8	5.07.05.04	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	12	26.67%
		1. 現場 1 樓外牆底部打鑿配置之雨水排水管之管厚為 A 管(薄管)，與契約規定不符，請查明改善。 2. 二樓廁所洗水台下方 2" 排水管部分使用 PVC 電管，不符規定。 3. 現場施工之不銹鋼熱水管保溫厚度，其規格與設計圖不符，不銹鋼熱水管配管之管配件(如彎頭)，未施作保溫材包覆。 4. 被覆不銹鋼管路之接頭處或分歧處，部分被覆層拆除後未再施以被覆，請於試水壓合格後補正。		
9	5.07.05.10	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	9	20.00%
		1. 地上四層無障礙廁所，污排水管路之管端開口僅以膠帶纏繞，未施予管帽封閉保護，易掉入異物造成阻塞。 2. 地下一層空調機房，排水管路之管端開口僅以保溫材料塞住，未施予硬質管帽保護，易掉入異物造成阻塞。		
10	5.07.05.99	其他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缺失	9	20.00%
		1. 部分無障礙廁所尚未依規定留設求助鈴押扣位置，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 108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規定，檢討無障礙廁所之馬桶、扶手、求助鈴及沖水控制等施設位置。 2. 其他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缺失：(1) 污水排水管路進行方向改變，未以兩個 45 度彎頭銜接。(2) 窗台施作內斜將造成日後雨水滲入室內，應修改為外斜。 3. 天花板之熱水管，其彎頭及銜接接頭部位，仍應加設保溫材質被覆。		

	5.08.02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13	28.89%
	5.08.02	1. 輕隔間牆，尚有不足：(1) 開口頂部兩側，板材未施作「菜刀柄」，容易產生表面龜裂，有改善空間。(2) 板材銜接縫，除施作 AB 膠填縫外，是否需加鋪防裂網，請加以釐清。(3) 板材與 RC 牆銜接處，請加鋪防裂網，以降低產生龜裂。(4) 板材轉角處，部分未設置「護角加強鐵件」，完成面容易開裂。 2.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 2 樓行政管制區部分隔間牆開口未施作加強立柱。(2) 2 樓行政管制區 RC 柱與隔間牆銜接處收邊不佳。 3. 四樓(雙人房外#412 日常生活場所)之輕隔間板材封板，現場部分板料未採交丁錯縫組釘。 4. 二樓隔間套房之紅磚隔間牆砌 1/2B 磚，部分直縫過大(可透光)、水平磚縫過小($8\text{ mm} \leq \text{磚縫} \leq 10\text{ mm}$)，磚縫應先填抹砂漿密實。		
	5.08.04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9	20.00%
12	5.08.04	1.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1) 二樓 9mm 矽酸鈣板輕隔間之門框開口或收頭(含轉角)，未有雙 C 型立柱垂筋補強組立(與設計剖面詳圖不符)，前後亦應以自攻牙固定螺絲鎖固或點焊併料加勁，開口門楣上方之角隅邊角處，應 L 型補強件加勁。(2) 二樓之防火門框安裝之固定鐵件應注意窗框四周@60 cm(檢查表 45 cm)內裝一只或焊點，方形框應距角隅各 15 cm 內裝一只。 2. 鋁窗框之鑽孔不佳，部分固定鐵件歪斜。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26	57.78%
13	5.09.08	1. 工程告示牌相關缺失：(1) 工程告示牌格式未符規定，本案屬建築物工程，請依最新設置要點辦理，且選用工程告示牌(建築物公共工程)樣式。(2) 工程告示牌內容部分，未符合規定：A. 工程施工期限至 114 年 4 月 29 日，與監造單位簡報內容第 25 頁臚列至 114 年 6 月 1 日，顯不一致。B. 契約經費及來源欄位空白未填列，且有中央補助案件，應增訂載明補助計畫。C. 部分無雙語標示。D. 缺漏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2. 工程告示牌之「行動版通報網址 QR Code」，無法掃描。		
(二)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13	28.89%

		1. 給水系統試水試壓測試用壓力錶，應有一年內有效之校正報告。 2. 部分污、排水管路已裝置完成後，現場尚無試水試壓紀錄，建議各類管路配置完成後，應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並作成紀錄備查。 3. 管路系統試水試壓紀錄，僅有試水壓力，缺持壓時間標準。		
2	5.10.99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1.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1) 鋼筋於試驗報告內未記錄爐號，不利不合格材料之流向追蹤。(2) 混凝土取樣車次之澆置位置未記錄，試驗不合格將不利後續處理。 2. 各項材料進場檢附之檢/試驗報告、出廠證明等文件，均無審查及判讀紀錄。 3. 試驗報告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監造複判，皆應填押日期後，並分別核蓋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大小章或授權章。 4. 部分材料/設備審查(機水電、消防等)紀錄無專業技師簽核認可，應改善。	22	48.89%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部分管道間內部空間及寬度大於 20 公分，將有墜落之虞，請加以防墜措施防範，以維安全，請改善。(2) 外部搭設之施工架部分開口未阻隔防護，將有墜落之虞，請加以防墜措施防範，以維安全，請改善。(3) 樓梯轉台設置欄杆，腳趾板設置尚有不足。 2.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電梯開口及吊料口處，未設置防墜落背負式安全帶之勾環或安全母索，請改善。(2) 外牆搭設之施工架高低差處之踏板斜鋪，惟踏板低處端未綁紮固定，請妥實連接改善。(3) 露台扶手欄杆開口警示及防護不足。 3.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3F 樓版 LINE C~D5;5~5-2 處，樓板開口未封閉，有人員墜落危險，請立即改善。(2) 電梯機坑內搭設施工架，無上下設備護欄，防護不足。(3)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且嚴禁堆置物品。	30	66.67%
2	5.14.02.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20	44.44%

		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相關缺失：(1) 天井及電梯間內之施工架鋼管併接處 8 字扣環設置不足，每一層板間應有 2 個。(2) 鋼管上下搭接處之插銷設置不足，且各層之交叉與橫向下拉桿之設置亦不足。(3) 戶外南側施工架底部支撐強度不足。 2. 一、二樓外牆施工架搭設之斜撐底部未穩固釘設於地面連結，且不穩固，應改善。 3.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相關缺失：(1) 施工架踏板金屬扣鎖未完全固定。(2) 地上五層西側，工區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如：鋼管 G 型插銷。(3) 入口處施工架之立柱，無托架支撐或其他安全可靠之適當支撐。		
3	5.14.02.06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並簽章確認，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1. 施工架踏板高差變化處，施工架安全網未固著；底座以木塊墊有安全疑慮，應按計算書建立施作之查核機制(如：自主檢查表牆繫桿間距查驗、底座需 3cm 鋼板或 PC、風力限制收網等)。 2. 依營造安全衛生設計標準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應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並依圖說建立查驗機制。	12	26.67%
4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1. 臨時用電設備相關缺失：(1) 臨時配電箱箱體應有接地線，箱門應隨時上鎖，並張貼管理人員姓名及連絡電話。(2) 接地型 3 孔式插座未配置接地線，且所使用的接線顏色未符合規定。 2. 臨時用電設備相關缺失：(1) 臨時施工使用之電線裸露，未配管防護。(2)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架高。(3) 工區內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臨時配電箱，直接由既有配電箱之迴路引接使用，有用電安全疑慮，未符規定 3. 工區內未設置臨時配電箱，直接由既有插座之迴路引接使用，有用電安全之虞，未符規定。	20	44.44%
5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未確實採取防護設施缺失：(1) 樓梯臨時扶手突出部位，應加強保護。(2) 工作場所暴露之牆筋預留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易發生被刺及擦傷。 2. 地上一層綜合教室廁所，部分打除鋼筋裸露地面上，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3. 地上二層鋼結構基礎預埋螺栓處，現場暴露之螺栓易發生穿刺，未採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	12	26.67%
6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19	42.22%

		1. 工區內應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 2.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1) 工地出入口管制需有施工前每日危害告知。(2) 協力廠商作業主管應造冊（含加保）。(3) 本工地合法泰籍移工，應辦理台灣職安卡。 3. 現場施工安全警告設施不足，請再加強落實施工範圍區域之安全警示設置。
--	--	---